

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编号：吴征启告〔2020〕第131-2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规定，因湖州市人民政府实施环渚单元HD-04-02-04D-1号地块建设项目，经湖吴规土字〔2020〕69号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或用地规划意见），拟征收高新区树庄村农村集体所有土地，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高新区镇(街道)树庄村4、5、6、8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5.3613公顷(具体以勘测定界成果为准)。

四至范围：东至：宅基地 西至：水田

南至：水田 北至：水田

二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湖州市、县（市）人民政府将组织湖州南太湖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（部门或指定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）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对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以及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信息统计确认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下达之日起，在征地范围内暂停办理户口迁入、分户、房屋交易、翻（扩）建、装潢、核发营业执照、调整农业生产结构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种抢栽抢建，违反规定的，不予补偿安置。

本公告期限为10个工作日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建设项目预审与选址意见书（或用地规划意见）附图



抄送：吴兴区公安局，吴兴区住建局，吴兴区农业农村局，吴兴区市场监管局，乡镇（街道）

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分局

关于环渚单元 HD-04-02-04D-1 号地块规划农转红线 及相关规划技术指标的函

湖吴规土字[2020]69 号

关于环渚单元 HD-04-02-04D-1 号地块的规划农转红线及相关规划技术指标如下：

- 1、该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66620.87 平方米。
- 2、规划用地性质：工业用地。
- 3、容积率： ≥ 1.1 。
- 4、建筑密度： $\leq 50\%$ 。
- 5、绿地率： $\geq 10\%$ 。
- 6、建筑限高：不大于 30 米。
- 7、各项指标、周边道路控制线等内容最终根据环渚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确定，其他技术经济指标在出具出让该宗土地规划条件时明确。

- 8、本函附规划红线图一份，图文一体方为有效文件。

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

规划管理专用章

